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審簡字第177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朱淑芬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36780號）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改行簡易判決處刑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朱淑芬竊盜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所犯法條，除證據部分補充：「被告朱淑芬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本院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反企圖不勞而獲，任意竊取他人物品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殊非可取，與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取之財物價值，已與告訴代理人達成和解賠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8仟元，損害已達填補，暨其自陳專科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目前從事放款業務，月收入約5-6萬元，無需扶養家人之生活經濟狀況，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良好等一切情狀，從輕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至本件被告所竊得如附表所示之商品，為其犯罪所得之物，本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惟因被告業與告訴代理人於本院審理中達成和解，賠付損失，此有本

01 院調解筆錄在卷可稽，若再予宣告沒收，顯有過苛之虞，爰
02 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5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6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林妤涵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蔡佳恩到庭執行職務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
09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徐蘭萍

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書記官 王宏宇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
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6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7 附件

18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9 114年度偵字第36780號

20 被 告 朱淑芬

21 0000000000000000

22 0000000000000000

23 0000000000000000

24 0000000000000000

25 0000000000000000

2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27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8 犯罪事實

29 一、朱淑芬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30 4年5月24日13時45分許至同日14時50分許，在址設新北市○
31 ○區○○路000號之佳瑪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新莊店（下稱佳

瑪百貨公司)，趁店員未注意之際，徒手自貨架上竊取如附表所示商品，得手後將前開商品之包裝、外盒置於貨架上，再將竊取之商品藏放在其隨身攜帶之包包內，未結帳即離開該店，並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離去。嗣經佳瑪百貨公司店員發現商品遭竊，經調閱店內監視器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佳瑪百貨公司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朱淑芬於警詢時之供述	被告坦承於上開時地，竊取附表編號1至3所示物品之事實，並辯稱：編號4、5的3支唇膏我沒有印象，我應該是拆掉之後看一看覺得不喜歡，丟在店內某個地方等語。
2	告訴代理人方依婷於警詢時之陳述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失竊商品明細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佳瑪百貨公司監視器畫面截圖15張、路口監視器畫面截圖3張	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，竊取附表所示物品後，未結帳即離開該店，並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離去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朱淑芬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於上開時地，竊取附表所示物品之犯行，係基於單一竊盜犯意下所為之接續行為，為接續犯，請論以一罪。至被告所竊得如附表所示物品，為其犯罪所得，且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佳瑪百貨公司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規定宣告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2 此 致

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

05 檢 察 官 林好洳

06 附表

07

編號	商品名稱	數量	價格（新臺幣）
1	B-IE極致完美速型眉 筆BR741	1	200元
2	B-ETS一抹亮澤妝前乳	1	620元
3	B-Fujiko眉毛梳理持 色眉筆SV01自然咖	1	490元
4	B-曼秀水彩潤唇膏-03 甜戀粉	1	170元
5	B-曼秀水彩潤唇膏-01 閃耀紅	2	340元